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編纂]對於2014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作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4年9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2014年 9月30日 | | | |
|----------------|-----------------------------|---------------------------|-------------------------|--------------------------------|
|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
| |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1) | 估計[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港元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1,558,000元，並已就於2014年9月30日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3,000元作出調整，故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1,415,000元。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應付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及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